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教〔2019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因公派出学习交流本科生（含长学制及4+4学生）的管理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（处）、学院（系）、中心，各临床医学院：

新时代教育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，医学院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高校间学生交流活动日益增多。为规范公派学生的管理工作，特修订本管理规定。新规定中管理对象新增了临床医学4+4硕博班，并对游学选拔、管理、学分转换、游学加分等细节予以增补、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9年12月5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因公派出学习交流 本科生（含长学制及 4+4 学生）的管理规定 （2019 年修订）

随着教育国际化步伐的不断加快，医学院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高校间的学生交流活动日益增多，为规范公派学生的管理工作，特制订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公派学生的选拔、推荐

1. 医学院公派学生是指根据医学院与国（境）外高校/研究机构的交流协议，派出学习的医学院注册本科学生（包括长学制学生）。

2. 医学院公派交流项目分为开放式和选拔推荐两种形式，由医学院教务处、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、国际交流处统一安排。

3. 开放式交流项目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报名与选拔（检验和营养专业归属瑞金临床医学院和新华临床医学院安排），选拔结果报医学院教务处备案。选拔形式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决定，根据学生学业情况、有无违纪违规行为及选拔成绩确定人选。

4. 选拔推荐项目由医学院教务处根据报名情况集中组织选拔。选拔方式包含笔试与面试，选拔结果将根据笔试、面试、思想政治表现综合评价以及学生填报的交流志愿确定最

终名单。少数项目由接收学校选拔，当报名人数超过对方学校规定面试人数时，由医学院教务处组织初选确定进入外方面试名单，由国际交流处组织外方面试，最终由项目主办学校选出成行名单。

5. 交流协议中规定提供的材料，各二级学院必须对之进行审核，并接受对方学校的审核和筛选。

二、公派学生申请项目注意事项

1. 学生申请前，应充分考虑自己的学习计划，包括可能出现的延长学制情况，建议学生先向各二级学院教学办咨询，并征询学院的意见。二级学院同意后进行项目申请。

2. 公派学生在申请项目时，应尽量选择与自己培养计划相关的课程，以便返校后进行学分转换以及成绩认定。申请之前请先至项目负责老师处了解项目详细信息，避免申请的盲目性。

3. 学生申请前请充分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，学校严禁学生在交流期间外出打工。

4. 医学院组织学生选拔面试后，项目入选名单将在医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入选学生可以向国际交流处、教务处申请放弃项目。项目入选名单公示后，若无不可抗原因，不允许出现放弃情况。

5. 入选名单公示后，学生需主动联系国际交流处项目负责老师办理出访相关手续。

6. 申请签证时，学生需根据游学项目主办学校所要求的签证类型进行申请。

三、公派学生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

1. 公派学生在收到游学项目主办学校的正式邀请函后，离校前须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申请表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教学登记表》，根据表格要求由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。因公派长期留学办理了整年及以上休学的学生无需填写教学登记表。

2. 公派学生在游学项目主办学校选修课程应符合教务处有关规定，选课方案必须通过医学院教务处认定，出发前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教学登记表》，确定交流期间所缺教学内容及考试，可以转换及需要补考的科目、实验和见实习内容。交流交换/实习内容与返校后（毕业前）教学内容符合的，需要提供交流鉴定，填写学分转换申请表，转换的课程按班级平均分记录成绩。

3. 获当年度游学项目资助的学生，需在当年度5月30日前填写《海（境）外游学资助申请表》《预接受海（境）外游学资助协议》。根据表格要求，由教务处、学指委、国际交流处负责人会签，该表格由国际交流处存档。

4、学生出发前需接受国际交流处的外事纪律教育，并按规定，向医学院学指委提交《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协议书》与《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承诺书》。

5. 教务处考虑公派学生的特殊情况，其在交流期间所缺必修、选修课程的理论课内容不需要重修，学生返校后可以跟班考试，以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档案；实验、实践、见实习内容不能免修。

6. 在外交流交换/实习内容未能转换所缺教学内容的，在学生毕业审核时缺任意选修课学分的情况下，可以按照 15 学时/学分转换任意选修课学分，最多转换 5 学分。

7. 学生游学结束返校后两周内（遇寒暑假顺延），需提交交流调查表、交流小结、交流学校出具的鉴定材料。

8. 获当年度游学项目资助的学生，需在返校后两周内（遇寒暑假顺延），填写《海（境）外游学返校报到表》。根据表格要求，由教务处、学指委、国际交流处负责人会签后，由国际交流处归档。

四、公派学生海（境）外游学注意事项

1. 入选学生需参加教务处、学指委和国际交流处共同组织的学生海（境）外游学外事教育。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缺席。无故缺席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当年度的项目。

2. 学生在离境前需开通手机国际漫游、到达境外驻地后，应及时将地址、联系方式通知指导老师、项目负责老师。在

外游学期间，需保持手机畅通，以便与学校、家长保持联系。

3. 各二级学院必须为各公派学生指派指导老师（一般由其辅导员承担），负责与其保持联系，并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思想动态，对学生在外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。

4.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，应遵守当地的法律、法规，努力学习专业知识，在特殊情况下，可与我国驻地使/领馆（或中央驻香港、澳门、台湾联络办公室）取得联系，寻求帮助。

5. 学生在外学习、实习期间需服从项目主办学校的教学安排，准时参加课程、实习。不得迟到早退，无故缺席。

6. 学习期满必须按时返回，不得擅自延长、缩短在外停留时间。不得出现“早去晚归”的现象：学生出发日期不得早于游学项目开始前两天、回国日期不得晚于游学项目结束后两天。学生游学期间不得擅自转到其他城市学习、工作或旅游。

7. 学生按时返校后需参加正常教学活动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勤。

五、建立“医学院公派学生海（境）外学习征信系统”

为确保医学院公派海（境）外游学项目可持续发展、在海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中建立起良好的形象。自 2019 年起，医学院将建立“医学院公派学生海（境）外学习征信系统”。学生若在参加游学期间出现以下情况，将被记录“征信系统”，影响其在读期间再次参加公派交流项目。获当年度海（境）

外游学资助的学生，按情节轻重，将被扣除一半或全部的资助。同时，依据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1. 入选名单公示结束，游学项目开始办理出访手续后，非不可抗力原因取消参加项目。

2. 游学期间擅自前往游学目的地以外的城市或国家、地区。

3. 游学期间无故缺席、不遵守两国法律和学校规定，不听从项目主办方的教学安排、受到项目主办方联系人的不良反馈。

4. 擅自提前前往游学目的地或游学结束后滞留不归。

六、其他

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医学院教务处、学指委、国际交流处（含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同时，原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因公派出学习交流本科生（含长学制学生）的管理规定》（沪交医教〔2017〕6 号）废止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